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趙文青

相 對 人 鑫昱全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2年5月5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相對人同意給付320,400元作為和解金，於112年5月30日前先給付15萬元，另170,400元分12期給付，每期給付14,200元，自112年7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每月30日（遇2月則為29日）前給付，若有一期未給付，則視同全部到期，以上款項匯至聲請人指定帳戶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14萬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，於112年5月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320,400元之職業災害補償和解金，於112年5月30日前先給付15萬元，另170,400元自112年7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分12期給付，每月30日前給付14,200元，以上款項匯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（700中華郵政中和泰和街郵局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趙文青）。惟相對人僅於112年6月1日、8月1日各給付5萬元，同年9月10日、10月14日、

01 12月12日及113年1月24日各給付1萬元，合計僅給付140,000
02 元予聲請人，依調解記錄成立內容，尚不足180,400元。爰
03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05 及指定帳戶交易明細、與相對人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應足認
06 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，是聲
07 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就尚未給付
08 180,40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 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施怡愷